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杭州“万人计划”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才办，政府经信局（发改经信局），钱塘新区党群工作部、经发科技局：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培养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5号），决定开展 2020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以下简称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遴选范围为在陶瓷、扇艺、刺绣、雕刻、萧山花边等传统工艺创作、设计、研发、生产制作等方面具有绝技绝活，在带徒传技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人才。

已经申报了杭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或者已经正

式入选省“万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的，不再重复进行推荐。

二、遴选名额

2020年全市共遴选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5名左右。

三、遴选条件

在杭州市连续缴纳社保满3年，从事陶瓷、扇艺、刺绣、雕刻、萧山花边等传统工艺的优秀人才，需符合下列申报条件：

1. 年龄不超过70周岁。
2. 具有浙江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以上称号。
3. 能长期坚持带徒、传授技艺，为培养人才做出较大贡献，有3名及以上传承人，其中培养2人（含）以上具有杭州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中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以上称号的传承人。截止报名前师徒关系需在省工美协会确认备案并提供社保等相关证明。
4. 无不良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德艺双馨。

四、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传统工艺人才，需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将材料报送区、县（市）经信部门。
2. 初审。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属地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后报送至市经信局。

3. 评审推荐。市经信局从工艺美术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经信局党组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建议人选通过市经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

4. 组织复核。市委人才办组织对建议人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5. 确定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后，确定并发布人选名单。

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

五、支持措施

（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入选者授予“杭州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入选证书。

（二）市级财政给予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予以一定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创作活动、技艺传承、合作交流等。

六、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在2020年10月25日前将候选人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市经信局。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申报表及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各3份；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申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应

与纸质材料一致。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信息，应在申报表中如实填报，由属地经信部门严格审核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

纸质材料报市经信局消费品处刘文吉，电话：85257109，
邮箱：2811611196@qq.com。

附件：2020年杭州“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候选人申报表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附件1

杭州市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曾用名		籍 贯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工艺美术大师等级			授予时间				
工艺美术师职称等级			发证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一、主要学习（培训）、工作经历							
二、企业（工作室）法人、合伙人、近三年累计缴税、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师示范工作室等情况							

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职称获得情况（含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

--

四、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举办展会获奖情况

--

五、专业理论水平（文章发表、著作情况）

六、作品博物馆收藏情况

七、获得专利情况

八、传承人名录及其荣誉、职称等情况

九、主要业绩与贡献

申请人对所填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意见

经信部门意见

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经信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织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表格填报的内容需要附上相关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证件、证书（模糊不清，按无效证明处理），扫描原件按申报表格内容顺序放在表格后面，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征信记录证明放在文本最后，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制作成胶装文本，一式三份。

文本材料做成目录，按目录顺序装订。目录如下：

1. 申报表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合伙人）、近三年累计纳税证明、在杭连续缴纳社保三年证明
3. 职称、荣誉称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情况证明
4. 浙江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大师技能工作室证书（证明）
5. 作品获奖证书
6. 作品收藏证书
7. 专利证书
8. 师徒关系证明、徒弟（传承人）的职称和荣誉证书、徒弟（传承人）社保证明
9.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证明